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凯鑫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预计 2023 年度将与江苏豪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2022 年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注）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豪泰	销售产品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00.00	280	0

注：该金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累计发生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豪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8日	
公司住所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园东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誉信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
	朱健	16.00%
	上海医用缝合针厂有限公司	15.00%
	宁波泓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15.00%
	陆俊娜	15.00%
	岑国南	5.00%

### （二）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豪泰尚处于建设初期，未实际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 （三）关联关系说明

陆俊娜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越先生的配偶，陆俊娜女士同时担任江苏豪泰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江苏豪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豪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未来预计会继续向江苏豪泰销售商品及配件，该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将约定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安排、权利义务等。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苏豪泰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

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凯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凯鑫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荣峰

陆亚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